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的发挥各方资源和业务优势,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的合作与发展,经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共同对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4,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绿馨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40%(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临2018-013号公告、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临2018-024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绿馨通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绿馨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2062538T;

证照编号:410000002018113000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8号3层3101室;

法定代表人:郭嘉;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7日至2063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8-03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18年12月10日收盘,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10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8-066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于2018年12月10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12人,参加表决12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李向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职务,辞职申请自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董事会提名彭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会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简历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彭勇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达莱新能源公司")25%的股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乌达莱新能源公司35%的股权,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乌达莱新能源公司40%的股权。为了便于施行专业化管理,理顺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将持有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会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了该议案,认为上述事项的开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便于施行专业化管理,理顺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临2018-068号公告。

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勇: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四川眉山籍,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历任华能珞璜电厂检修部作业组长、代理班长,华能重庆分公司(电厂)行政部创一流办干部,华能重庆分公司(电厂)行政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华能重庆分公司(电厂)行政部主任、团委书记,华能重庆分公司(电厂)厂长助理兼行政部主任,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副总经理(副厂长)、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副总经理(副厂长)、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党组成员,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兼基建办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人才基地建设管理中心主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党组成员,华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集团公司人才基地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华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能集团公司人才基地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华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总经理,华能集团人才基地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兼职情况: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北方联合联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华电56.91%股权,提名董事彭勇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与内蒙华电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提名董事本人申报,不持有内蒙华电600863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8-067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于2018年12月10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6人,参加表决6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便于施行专业化管理,理顺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18-06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彭勇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3	内蒙华电	2018/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8:30-17:00。

(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将登记材料不晚于2018年12月26日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董事会与法务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6228693

邮箱:nmhd@nmhdwz.com

传真:0471-6228410

联系人:阿力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彭勇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8-03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惟敬"),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225,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辰德惟敬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25,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25,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25,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22,894,229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25,595	2.89%	IPO前取得:13,225,5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3,225,595股	不超过:2.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25,5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25,595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3,225,595股	2019/1/3 - 2019/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辰德惟敬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辰德惟敬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辰德惟敬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辰德惟敬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辰德惟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4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88名,代表股份数1,257,81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29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1,116,308,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76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人,代表股份数量141,511,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的4.533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8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3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票2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1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票2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81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2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票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